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认真审核刘宇女士的个人履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方式符合法定程序。

因此,同意董事会聘任刘宇女士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刘锦湘、毛炳强、吴英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